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莊婕欣
電話：049-2222473 # 433
電子信箱：cindy911939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5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芳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全乾白果仁」（批號：FABGBL001），經檢出二氧化硫結果為1392 ppm，不符限量標準（<400ppm）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1541326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二氧化硫1392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40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